

中国建筑业协会绿色建造与智能建筑分会

建协绿智函〔2020〕4号

关于推荐中国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关于开展分支机构专家登记工作的通知》文件（详见附件1），我分会特制定了绿色施工行业专家申报条件，（详见附件2），现开展专家登记工作。专家登记工作坚持专家自愿申请、所在单位同意、分支机构推荐的原则，有关事项通知详见附件。

- 附件：1、关于开展分支机构专家登记工作的通知；
2、中国建筑业协会绿色施工专家申报条件；
3、中国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申请表。

联系人：毕杰 010-88084280

邮 箱：85491351@qq.com

中国建筑业协会绿色建造与智能建筑分会

2020年3月26日

绿色建造与
智能建筑分会

701081552303

附件 1:

关于开展分支机构专家登记工作的通知

中国建筑业协会

建协函〔2020〕10号

关于开展分支机构专家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

我会建筑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自组建以来,在引领行业技术进步、提升工程质量水平、促进管理创新、推动企业转型升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2019年,我会对专家进行了重新登记。为了更好地发挥专业领域专家的作用和统一管理,现决定对各分支机构专家进行补充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因各分支机构专家的工作内容、专业性质不同,请自行制定适合本专业领域特点的专家申报条件,有关内容可参照《关于重新登记中国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的通知》(建协函〔2019〕18号文)。

二、申报流程

1、登记工作坚持专家自愿申请、所在单位同意、分支机构推荐的原则。

2、申报专家需登录专家管理系统(操作指南见<http://www.zgjzy.org/menu19/newsDetail/8348.html>),填写申请表,并上传分支机构推荐函扫描件、专家职称证书扫描件等证明文件。

鉴于目前正处于加强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请采用电话、邮件等联系方式，暂不接收纸质文件。

3、我会组织审核，会长办公会审定。

4、经审定认可的专家纳入我会专家库，并在我会网站上公布，统一颁发证书。

三、申报时间

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4月30日。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蕾 齐馨

电 话：010-68118684

邮 箱：zjw01062137935@sina.com



附件 2:

中国建筑业协会绿色施工行业专家申报条件

一、专家征选范围

专家的征选范围为从事绿色施工领域的工程研究、设计、施工、管理的技术和专家。

二、申报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作风正派、严谨务实、遵纪守法、责任心强，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开拓精神。

2、绿色施工领域的技术带头人或业务骨干，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在行业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愿为行业发展服务。

3、从事绿色施工行业工作 10 年以上，并在行业有一定的影响力。

4、年龄在 35-65 岁之间，知名专家不超过 75 岁。

5、在单位任总工/副总工、主管技术的副总、技术负责人、重要专业负责人或重点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来自施工企业的专家应担任或曾担任过一级及以上资质施工企业的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质量负责人，或重点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所在企业应是我分会会员。

6、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正高级职称的优先考虑。

7、了解、掌握行业发展动态，并能对绿色施工行业的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熟悉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参与技术规范和标准制定或软课题研究，关心支持分会工作，能积极参加分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三、申报流程

1、由本人自愿申请、所在单位同意推荐，填写《中国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申请表》，申请表填写内容应真实无误，并经单位审核后发送给本分会。

2、各单位可推荐一名专家候选人。

3、经我会初审后上报中国建筑业协会审定。

4、审定认可的专家委员纳入中国建筑业协会专家库，并在中国建筑业会网站上公布，统一颁发证书，有效期限 5 年。

四、申报要求

1、申报专家填写中国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申请表(见附件 3)word 电子版一份，申报专家的职称证书扫描件电子版等证明文件。

2、上述文件电子版于 4 月 25 日前（发至邮箱 85491351@qq.com），由我会初审后统一报送中国建筑业协会。

3、鉴于目前正处于加强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请采用电话、邮件等联系方式，暂不接收纸质文件。

附件 3:

中国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请粘贴近期 两寸免冠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籍贯				
手 机		传真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及取得时间				参加工作 时间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第一学历及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及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及 毕业时间		
现从事专业 及年限				工程技术类 /管理类		
专业特长						
社会兼职						

本人主要学术成就（发表著作、论文、编制规程、规范等）		
日期	名称及出版、登载获奖或在学术会议上交流情况	合（独）著、译
所在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地区、 行业协会或 有关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中国建筑业协会 审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注：有关单位是指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

附件 4:

名额分配表

推荐单位	名额	推荐单位	名额
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1
天津市建筑业协会	4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5
河北省建筑业协会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3
山西省建筑业协会	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3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2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辽宁省建筑业协会	2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3
吉林省建筑业协会	2		
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	2		
上海市建筑施工行业协会	5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	5		
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	5		
安徽省建筑业协会	2		
福建省建筑业协会	2		
江西省建筑业协会	2		
山东省建筑业协会	4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	4		
湖北省建筑业协会	3		
湖南省建筑业协会	3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3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2		
海南省建筑业协会	2		
重庆市建筑业协会	2		
四川省建筑业协会	2		
贵州省建筑业协会	2		
云南省建筑业协会	2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3		
甘肃省建筑业联合会	2		
青海省建筑业协会	1		
宁夏建筑业联合会	1		
--	--	共 计	97

附件 5:

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职称	专业	电子邮箱	联系方式